

國際商會(ICC)仲裁及訴訟外爭議解決服務 ADR 委員會經驗分享會 成果報告

109 年 10 月 6 日

撰寫人：拉美非洲處 陳盟仁

活動概要

國際商會(ICC)仲裁與 ADR 委員會是國際商會負責爭議解決服務規則制定與研究之機構，在國際間訴訟外爭議解決領域中具有獨特地位，我國廠商與外國簽訂商務合約或工程、建設、能源等大型合約中，必須將仲裁及訴訟外爭議解決服務明列於合約，以降低處理爭議之時間成本，ICC 仲裁規則亦為雙方簽約時選擇之一，ICC 仲裁及 ADR 委員會與時俱進，針對國際間仲裁貪腐及氣候變遷等議題成立跨國工作小組應對。

本次說明會邀請本會常務監事、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及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朱麗容資深合夥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資深顧問、元盈法律事務所顏華歆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張嘉真資深合夥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等分享參與 ICC 仲裁及 ADR 委員會經驗，協助與會者認識 ICC 仲裁。

會議摘要

朱麗容常務監事引言

2019 年 ICC 仲裁庭接受案件數約為 870 件，當事人來自約 147 個國家，拉丁美洲及東南亞案件成長迅速，尤以印度為大宗，以新加坡作為仲裁地數量亦不在少數。今(2020)年 7 月 8 日 ICC 仲裁及 ADR 委員會舉辦視訊會議，參加人數約為 500 人，討論近年 ICC 仲裁近況及修訂仲裁規則，修訂方向為提升仲裁效率、緊急仲裁人程序限縮及如何避免利益衝突等。

目前討論度較高之國際氣候變遷相關爭議仲裁，主要範圍牽涉商務及投資仲裁，若合約履行因氣候變遷或國家政策而受影響，均屬於氣候變遷相關爭議，另避免仲裁貪腐問題亦相當重要。建築、工程、能源為目前仲裁案之大宗，牽涉金額龐大。貪腐問題如何被正視及處理，為反貪腐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台灣過去使用 ICC 仲裁經驗較少，而仲裁案件有其隱密性，通常並不公開，今天舉辦經驗分享會目的是快速將各界參與仲裁之經驗、過程分享給

與會者，盼與會者能對於 ICC 仲裁及有更多參與及認識。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致詞

國際商會為全球重要工商組織，為民間規模最大之國際商業機構，並由轄下商事法與實務委員會制定國貿條規(Incoterms)及信用狀統一慣例等國際規範，其他委員會討論當前國際重要經貿議題，仲裁及訴訟外爭議解決為解決商業爭端之方案。本次主持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朱麗容資深合夥人熱心於推廣 ICC 仲裁，於過去兩年邀集 ICC 國際仲裁院副院長來台，並舉辦「ICC 台北仲裁日」，經濟部亦相當重視各界參與 ICC，盼透過專家分享，建立各界概念，我國近幾年加強與各國投資保障協定，並大力推動離岸風電，若投資人與地主國產生糾紛須透過國際仲裁解決，則有可能使用 ICC 仲裁規則，今日感謝各界蒞臨，期盼各界參加此說明會能有所收穫。

簡報：氣候變遷相關爭議仲裁--工作小組報告重點

主講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資深顧問

由於 ICC 長期參加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與國際上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常就氣候變遷議題交流，ICC 仲裁及 ADR 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成立氣候變遷小組，以因應現今產業轉型，各類合約受到氣候變遷主動或被動之影響，或因巴黎協定、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等調整其原本合約內容或涉及技術、專業知識等所產生之爭議。

以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離岸風電等為例，各國近年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許多國家政府初期以較為優惠之投資條件吸引廠商及投資人，但後續則會修改條件，影響投資人原先期待，再生能源發展影響當地可耕地及社群，牽涉到政府、投資人及民間，若各自訴訟則牽扯到管轄問題，訴訟結果可能不一致且時間長，ICC 仲裁可快速引入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雙方可約定仲裁人當中必須有該領域專家等，或仲裁前經由調解方式邀請專家出具意見報告書，使當事人預期仲裁得知結果，再考慮是否走入仲裁程序。

簡報：國際仲裁內貪腐問題工作小組參與經驗分享

主講人：元盈法律事務所顏華歆顧問

國際仲裁內反貪腐小組被賦予之任務為避免仲裁庭被做為執行貪腐之工具，並研究各國家遇到仲裁貪腐問題如何處理。反貪腐小組成員約為 114 位，規模適中，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律師協會(IBA)等合作

密切，國際組織對於貪腐問題已有公約，對於賄賂、洗錢等認定標準相去不遠，該小組聚焦討論於仲裁程序中發現可疑之貪腐及賄賂徵象時該如何處理，並透過問卷形式調查各國如何處理貪腐問題，如契約條款或形成涉及刑事責任時各國處理方式等，並彙整關於貪腐及疑似貪腐之指標，協助仲裁庭處理貪腐問題。

簡報：國際商會 ICC 仲裁經驗分享

主講人：萬國法律事務所張嘉真資深合夥律師

張嘉真資深合夥人簡述 ICC 仲裁流程，ICC 國際仲裁院為國際商會設置之獨立機構，確保 ICC 仲裁規則實施，仲裁院設有秘書處協助行政工作，仲裁庭則依 ICC 協議規則成立，獨立公正行使仲裁審理職權，並作出仲裁判斷，若有仲裁需求可向任一 ICC 辦公室包含巴黎、香港、北美、新加坡、巴西、阿布達比等提交需求申請，總費用以案件爭端總金額為計算基礎。張律師也特別指出 ICC 仲裁之特點及進行流程為由仲裁庭草擬審理範圍書(Terms of Reference)，內容包含仲裁地、雙方主張及請求、程序安排等，由雙方確認簽署後即確定審理範圍，確立程序時間表，由雙方提出要求對方揭露之事證，雙方再就對方提出證據表示意見，仲裁庭原則上應於簽署審理範圍書 6 個月內作出仲裁判斷草案，當事人得於收受仲裁書 30 日內針對顯然錯誤向秘書處申請更正。

簡報：ICC 仲裁經驗分享--從代理人及仲裁人觀點

主講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

外界對於 ICC 仲裁服務持有品質較佳之印象，是因為 ICC 國際仲裁院對案件嚴格控管及監督，仲裁時間延長與否及仲裁費用，包含當事人預繳費用、個別仲裁人費用等均由 ICC 國際仲裁庭決定，仲裁判斷書草稿亦須交由 ICC 國際仲裁院實質詳細審查，透過案件管理會議、審理範圍書及程序時間表等達成集中審理的目標，仲裁庭會直接使用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或視訊即時溝通，並以程序命令指揮仲裁或決定重大程序爭議。

趙梅君律師給予使用 ICC 仲裁當事人之建議為可委任熟悉 ICC 仲裁程序的律師，文件及證人等與事實相關證據須儘快準備，較富有盛名之仲裁人通常時間較不允許，另如有中文證據或證人，應選擇同時具備中英文能力之仲裁人，由於 ICC 仲裁程序進行快速，須清楚程序進行狀況。

簡報：ICC 國際商會仲裁跨國商務糾紛訴訟外救濟機制

主講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

ICC 發展出成熟之仲裁程序，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經手國際案件有時亦須使用 ICC 仲裁規則，跨國糾紛對於準據法適用內容會有差異，故透過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接受雙方詢問，ICC 仲裁兼具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之長處，證據法則採詰問制、糾問制及混合制，對於商業習慣如跟单信用狀(UCP)等商業規範比其他仲裁機構更為嫻熟，亦會充分接露調查之資料，故部分仲裁可能於結果公布前先行和解，李復甸理事長表示 ICC 仲裁值得效仿，近年由於彰化沿海風場開發，相關仲裁案件量可能增加，國內律師同業亦可彼此分享經驗，另外，ICC 仲裁人之立場中立，此為可貴之點。

檢討與建議

再生能源發展爭議案例參考

台灣近年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初期須透過較優惠之條件吸引國外廠商，但後續條件逐步修改後，可能影響投資人期待，隨後引發爭議，由於仲裁可邀請該領域專家擔任仲裁人，在總體時間花費時間較短且專業意見完善之情況下，與風電有關之爭議傾向以仲裁解決，本次講者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資深顧問援引捷克及西班牙發展太陽能之案例，兩者共同特徵為後續條件修改影響投資人之合理期待，引發投資人提交國際仲裁，2016 年特設仲裁庭駁回投資人對西班牙政府之索賠，理由為原告須證明對投資的法律框架進行合理分析，且西班牙政府向投資人提供之資料並未說明於太陽能電廠營運期間持續享受躉售電價。而捷克之案例則是在 2018 年特設仲裁庭駁回申請，理由為多數仲裁人認為，若沒有政府穩固承諾，投資者無法合理期待地主國法律不會改變，且捷克政府並未於文件中保證投資人投資報酬率，以上案例可供國內借鏡及參考。

投資貿易協定及合約中仲裁條款

我國近年推動台歐盟貿易協定，從專家學者對雙邊投資協定的研究以及雙邊投資協定案例仲裁發展可知，部分特定條款如「定義」、「適用範圍」、「投資待遇」、「徵收補償」、「不符合措施」、「爭端解決條款」包含締約國間之爭端以及投資人與一方締約國之爭端等核心條款，明確揭示雙邊投資協定涵蓋範圍及重要基本原則，對於投資者的保障完善具備高度重要性，亦為仲裁案件最常引發爭議之條款，本次與會者建議應充分考量各條款規範是否周延，以避免後續引發爭議，並對雙方經貿投資實質關係產生正面積極之意義。

活動照片

1.



本會於今(109)年10月6日辦理「國際商會(ICC)仲裁及ADR委員會經驗分享會」左一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資深顧問，左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左三為本會常務監事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朱麗容律師，右三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右二為萬國法律事務所張嘉真資深合夥人，右一為元盈法律事務所顏華歆顧問。

2.



本會常務監事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朱麗容資深合夥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引言。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胡紹琳副組長擔任致詞嘉賓

4.



會議現場